

咸阳师范学院文件

咸师院发〔2018〕5号

关于印发 《咸阳师范学院大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咸阳师范学院大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咸阳师范学院大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我校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体育竞赛分为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竞赛四个等级。

1. 校级竞赛：指由我校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2. 市级竞赛：指由咸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市级运动会和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3. 省级竞赛：指由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体育局主办的陕西省运动会、陕西省大学生各类体育竞赛以及未列入国家级竞赛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竞赛。

4.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各类体育竞赛。

第四条 新增体育竞赛项目，参赛单位须在接到竞赛组委会正式文件通知后一周内填写《咸阳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进行申请，经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体育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体育竞赛项目的预审和经费管理等工作。组长由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成员为全体副主任委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体育学院院长兼任，体育学院负责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赛前集训、总结奖励和表彰等工作。

第六条 参赛单位在接到体育竞赛参赛通知后，须提出参赛方案及经费预算等，提交校体育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的经费预算，作为学科竞赛活动相关费用的报销依据。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七条 体育竞赛由学校统一组织，体育学院具体实施。参加体育竞赛须提前填写《咸阳师范学院体育竞赛申请表》，经体育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体育学院主管群体竞赛的副院长负责体育竞赛的组织工作，协调体育竞赛训练所需的场地和器材，配备专业的指导教师，做好参赛前集训和参赛期间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根据体育竞赛性质，如需在赛前对学生进行训练，应提交赛前训练计划。训练计划须列出详细课时安排和训练内容。训练计划经体育学院审核并报体育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报名费、保险费、服装费，教师的日常训练、赛前集训，参赛期间教师和各种费用以及奖励和表彰等费用在体育运动及维持综合经费中支付。（补助标准见附件1）

第十一条 学生外出参加体育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补贴按照咸阳市外每人每天补助80元，咸阳市内（含县区）每人每天补助30元的标准执行。代表团团长（领队）、教练员在比赛期间按照校公务差旅规定制度执行。费用从体育维持费中开支。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的训练不享受训练补助。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对在体育竞赛项目中获奖的代表队领队（团长）、教练员、运动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2）

第十四条 代表队根据相关文件、大会出具的成绩册或证书提出奖励申请，体育学院审核汇总，上报体育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咸阳师范学院体育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1: 教练员、运动员补助标准

1. 赛前集训补助标准

	校级(团体操训练)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赛前集训	4 周	2 周	4 周	5 周
教练员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运动员		100 元	200 元	250 元
备注	<p>1. 在工作日及周末的赛前集训, 按每天 2 学时、每学时 50 元的标准补助;</p> <p>2. 日常训练补助标准: 日常训练每周 2 次, 每次训练按照 2 学时计算, 每学时按 25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补助按照实际教练人数发放。</p> <p>3. 在寒、暑假进行的训练补助标准翻倍, 训练周数不变。</p> <p>4. 教练员给予日常训练、赛前集训补助后, 不再计算工作量。</p> <p>5. 校内比赛裁判费参照校 2017 第 6 号文件, 按每半天 100 元发放劳务费。</p> <p>6. 体育教师每年服装费按 800 元发放。</p> <p>7. 运动员赛前集训: 集训期间每人每天按 10 元标准发放补助</p>			

附表 2：奖励标准

1. 运动员奖励标准

级别 名次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团体 (元/项)	单项 (元/项)	省运会、大运会（含 田径）		单项比赛	全运会、大运会及全国单项比赛等
			团体 (元/项)	单项 (元/项)	单项 (元/项)	单项 (元/项)
第一名	600	100	3000	1000	1000	10000
第二名	500	80	1500	800	500	6000
第三名	400	50	1200	500	300	4000
第四名	——		600	300	200	2000
第五名	——		450	200	100	1000
第六名	——		300	100	100	800
第七名	——	——	150	100	100	600
第八名	——	——	120	100	100	500
备注	<p>1. 参赛队伍以 8 支为基准，少于 8 支降一个名次档进行奖励。赛事少于 2 支（含）队伍的所获名次不予奖励。成绩以各项赛事的正式录取名次为准。参加同一组别的参赛队同时获得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和男女团体的，按就高原则，只奖励团体名次较高者。对于同时参加不同组别的参赛队，获得团体名次的，给予分别奖励。</p> <p>2. 校田径运动会前三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元、50 元、30 元的标准进行物质奖励；校其他项目按团体名次前三名分别给予 800 元、500 元、300 元进行奖励。</p>					

2. 教练员奖励标准：按所带代表队、队员奖励金额的 50% 予以奖励。

3. 代表团团长（领队）奖励标准：按照代表队奖励金额的 20% 予以奖励。

4. 篮球、足球、排球和获得团体比赛成绩的项目奖励标准：按照所获名次单项奖励标准的 2 倍予以奖励。

5. 运动员破记录奖励标准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奖励标准	5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20000 元

6. 优秀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奖励标准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优秀教练员	200 元/人	500 元/人	1000 元/人
优秀裁判员	200 元/人	500 元/人	1000 元/人
优秀运动员	100 元/人	300 元/人	800 元/人

7. 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先进单位奖励标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奖励标准	2000 元	1600 元	14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8. 参赛运动员鞋、服装费：集体项目不超过 260 元/人，其中一半费用需运动员本人承担。单项不超过 200 元/人，其中一半费用需运动员本人承担。购买鞋、运动服时，必须开具有国家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比赛结束，鞋、运动服归运动员本人所有。